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鍾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300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書記官 賴怡靜